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79.20—XXXX
代替 GB/T 19079.20—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 Part 20: Ice hockey pla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引言 | IV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从业人员资格 | 1 |
|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 1 |
|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 3 |
| 7 安全保障 | 3 |
|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20部分。GB (T) 19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

本文件代替GB 19079.20—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0部分：冰球场所》，与GB 19079.20—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引言；
- b) 增加了“冰球运动”“冰上安全员”的术语和定义（见3.1、3.4）；
- c) 删除了“冰球装备”的术语和定义（见2013年版的3.2）；
- d) 更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见第4章，2013年版的第4章）；

- e) 更改了冰球场地与其他滑冰场地隔离的要求（见 5.1.2、5.2.2，2013 年版的 5.1.1、5.2.1）；
- f) 更改了室内冰球场地球门的要求（见 5.1.3，2013 年版的 5.1.10）；
- g) 更改了室内冰球场地冰层厚度的要求（见 5.1.4,2013 年版的 5.1.3）；
- h) 更改了室内冰球场地冰面平整度的要求（见 5.1.5，2013 年版的 5.1.4）；
- i) 更改了室内冰球场地冰面温度的要求（见 5.1.6,2013 年版的 5.1.2）；
- j) 增加了室内冰球场地最小净空高度的要求（见 5.1.7）；
- k) 增加了室外冰球场地的人均活动面积和球门的要求（5.2.1、5.2.3）；
- l) 更改了室外冰球场地冰层厚度的要求（见 5.2.4,2013 年版的 5.2.2）；
- m) 增加了室外冰球场地冰面颜色的要求（见 5.2.5）；
- n) 更改了室外冰球场地冰面要求（见 5.2.6,2013 年版的 5.2.3）；
- o) 更改了界墙高度的要求（见 5.3.1,2013 年版的 5.1.5、5.2.4）；
- p) 增加了界墙防踢板的要求（见 5.3.4）；
- q) 更改了室内冰球场地防护玻璃高度的要求（见 5.4.1，2013 年版的 5.1.8）；
- r) 增加了防护玻璃安装要求（见 5.4.2~5.4.4）；
- s) 更改了防护网的要求（见 5.5.1，2013 年版的 5.1.9、5.2.5）；
- t) 增加了制冷设备设施、冰面平整设备设施的要求（见 5.6、5.7）；
- u) 增加了冰球用品的要求（见 5.8，2013 年版的 5.3）；
- v) 增加了冰球场所视频监控的要求（见 5.9.3）；
- w) 删除了更衣区域、卫生间和公共指示用标识的要求（见 2013 年版的 5.4.1、5.4.2、5.4.4）；
- x) 增加了冰场相对湿度、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的要求（见 6.1、6.3）；
- y) 更改了冰球场地照度的要求，增加了眩光指数的要求（见 6.2，2013 年版的 5.2.6）；
- z) 更改了冰场环境卫生的要求（见 6.4，2013 年版的第 6 章）；
- aa) 更改了安全保障的要求（见第 7 章，2013 年版的第 7 章）；
- ab) 增加了参考文献（见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 年首次发布为 GB 19079.20—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涉及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逐步增多。GB（/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GB（/T） 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GB（/T） 19079拟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游泳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游泳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游泳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游泳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卡丁车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卡丁车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卡丁车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3部分：蹦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4部分：攀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5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轮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轮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轮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6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滑雪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滑雪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滑雪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花样滑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花样滑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花样滑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8部分：射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9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箭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箭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箭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潜水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潜水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潜水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漂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漂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漂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伞翼滑翔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伞翼滑翔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伞翼滑翔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气球与飞艇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击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击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击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拓展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拓展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拓展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冰球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冰球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冰球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拳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拳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拳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跆拳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跆拳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跆拳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床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床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床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运动飞机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运动飞机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运动飞机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跳伞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跳伞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跳伞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航空航天模型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定向、无线电测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武术散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武术散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武术散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山地户外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山地户外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山地户外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高山探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高山探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高山探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足球运动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足球运动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足球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冰球场所标准自发布起，在规范体育场所开放、严格经营准入条件、保障体育场所安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通过对冰球场所开放要求和相关方法的细化，为场所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技术依据，有利于保证冰球活动参与者的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冰球场所的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各类冰球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冰球运动 ice hockey sport

以冰刀、冰球杆和冰球为工具，在冰上进行的一种相互对抗的活动。

注：冰球运动具有冰上和球类运动的双重属性。

[来源：GB/T 42371—2023，3.3，有修改]

3.2

冰球场所 ice hockey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冰球运动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处所。

注：冰球场所按制冰方式分为人工制冷冰球场所和自然结冰冰球场所。冰球场所按使用场景分为室内冰球场所、室外陆地冰球场所和自然水域冰球场所。

3.3

冰球技术指导人员 ice hockey technical instructor

传授冰球运动的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4

冰上安全员 security crew on ice

在冰上巡视安全状况、维护冰上活动秩序，并对伤者在医疗救助前实施救助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4.1 冰球技术指导人员、冰上安全员应经过相关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4.2 冰面平整设备操作人员、冰场制冷人员等冰务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关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室内冰球场地

5.1.1 冰球场地人均活动面积应不小于 15 m²。

5.1.2 多用途冰场冰球场地与其他滑冰场地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

5.1.3 使用球门时，球门应有防移位或倾覆的冰上固定措施。球门焊接处应无断裂、开焊。

5.1.4 冰层厚度不应小于 3 cm。

5.1.5 冰面应光滑、平整、干净，不应有影响滑冰的裂缝（冰面裂缝宽度不应大于 1 mm），冰面任一位置处 3 m 区域内的冰面起伏应不大于 1 cm。

5.1.6 冰面温度应低于 $-4\text{ }^{\circ}\text{C}$ 。

5.1.7 新建冰球场地最小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5 m 。

5.2 室外冰球场地

5.2.1 冰球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500 m^2 ，人均活动面积应不小于 15 m^2 。

5.2.2 多用途冰场冰球场地与其他滑冰场地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

5.2.3 使用球门时，球门应有防移位或倾覆的冰上固定措施。球门焊接处应无断裂、开焊。

5.2.4 人工制冷冰球场地、室外陆地冰球场地冰层厚度应不小于 3 cm 。自然水域冰球场地冰层厚度应不小于 20 cm 。

5.2.5 冰面不应呈暗灰色。

5.2.6 冰面应光滑、平整、干净，不应有裸露的土石、树枝等杂物，不应有影响滑冰的裂缝。

5.3 界墙

5.3.1 冰面周围应设有界墙，其高度从冰面算起应不低于 1.07 m 。

5.3.2 人员出入口应至少设置两个。

5.3.3 界墙向冰面的一面应平滑、无凸出物，界墙连接处缝隙应不大于 3 mm 。

5.3.4 界墙下部应安装防踢板，防踢板高度应为 $15\text{ cm}\sim 25\text{ cm}$ 。

5.4 防护玻璃

5.4.1 室内冰球场地除队员席前外，在界墙上应安装专用防护玻璃，防护玻璃高度应不低于 180 cm 。防护玻璃高度不足 180 cm 的应加装防护网。

5.4.2 防护玻璃应安装牢固，并采取防止其脱落的措施。

注：常见措施包括防护玻璃卡入界墙槽内、防护玻璃与界墙扶手板连接处设置阻挡块和加深立柱插槽的深度等。

5.4.3 队员席区域的防护玻璃与界墙防护玻璃结合处应有缓冲防护措施。

5.4.4 安装钢化防护玻璃之间的缝隙应不大于 5 mm 。

5.5 防护网

5.5.1 室内冰球场所防护网应悬挂在球门后的防护玻璃上，并至少延伸至球门线与板墙的交接点。

5.5.2 冰球场所的防护网高度应保证冰球飞不到场外。

5.6 制冷设备设施

5.6.1 人工制冷冰球场所配备的制冷设施设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年度检验合格证明。

5.6.2 人工制冷冰球场所应设有专门存放制冷化学用品、制冷设施设备的区域。

5.6.3 制冷设施设备应安装带警报功能的制冷剂泄漏检测系统。

5.7 冰面平整设备设施

5.7.1 室内冰球场所应配备冰面平整设备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7.2 室内冰球场所应设有专门存放冰面平整设备的区域。

5.8 冰球装备和用品

冰球场所提供的冰球装备和用品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9 辅助设施设备

- 5.9.1 室内冰球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 5.9.2 应设有独立的广播设备。
- 5.9.3 冰球场所应设置覆盖整个冰场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记录应至少保存 30 天。
- 5.9.4 冰场通道内应铺有保护冰刀的橡胶垫，且橡胶垫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 6.1 冰场冰面上空 1 m 处相对湿度应不大于 70 %。
- 6.2 冰球场地水平照度应不小于 400 lx，眩光指数应不大于 35。
- 6.3 室内冰球场所和开放夜场的室外冰球场所应有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
- 6.4 应定期对冰球场所及其提供的冰球装备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7 安全保障

7.1 制度

- 7.1.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和培训制度，场地、设施设备和器材检查维护制度，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 7.1.2 应制定冰球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放期间每半年应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7.2 人员

- 7.2.1 开展冰球培训的冰球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冰球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冰球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 7.2.2 室内冰球场所开放期间每块冰面应至少有 1 名冰上安全员，室外冰球场所开放期间每 500 m² 至少应配备 1 名冰上安全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冰上安全员名录及照片。
- 7.2.3 冰球技术指导人员、冰上安全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7.3 标识和信息公示

- 7.3.1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冰场示意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出入口，应急逃生路线，冰场分区。
- 7.3.2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冰球活动人员须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禁止或不适宜进行冰球运动的情形；
 - 对不安全行为进行劝阻，如持冰球杆嬉戏、追逐打闹；
 - 持冰球杆训练或模拟比赛等应穿戴符合规定的冰球护具；
 - 持冰球杆训练或模拟比赛等冰球杆顶端应安装安全堵。
- 7.3.3 应在冰球场地入口处、室外冰球场地危险区域等位置设置清晰、醒目的“严禁追跑打闹”“注意安全”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
- 7.3.4 未安装防护玻璃的室外冰球场地，应设置清晰、醒目的“无关人员远离界墙”“注意安全”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
- 7.3.5 应在制冷、冰面平整设施设备存放区域入口处等位置设置清晰、醒目的“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注意安全”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
- 7.3.6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7.4 安全救护

- 7.4.1 应设置救助点，并有明显标志。
- 7.4.2 急救药品和器材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急救药品应至少包括包扎类、跌打损伤类用品

且保证其在有效期内。

7.4.3 处理急救事件时应做好记录。

7.5 其他

7.5.1 室外冰球场所应每天分别在早、中、晚不同时段测量冰层厚度，观察冰的颜色并形成记录。

7.5.2 室外冰球场所所在恶劣天气（刮大风、下大雪、重度雾霾）或气温升高引发融冰风险时应采取公示、关停等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517.8—2024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8部分：运动冰场
 - [2] GB/T 42371—2023 大众冰球运动水平等级评价规范
 - [3]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 [4]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OFFICIAL—ICE ARENA GUIDE,2024.
-

GB 19079.20—20XX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0部
分：冰球场所》**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组织起草单位：中国冰球协会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2026年1月

目 录

| | |
|--|----|
| 一、 工作简况 | 3 |
| 二、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9 |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 22 |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 23 |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25 |
|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 25 |
| 七、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 | 25 |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 27 |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27 |
|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27 |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 27 |
|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 27 |
| 十三、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 29 |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随着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成功申办，我国冰雪运动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了推动冰雪运动的普及与发展，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实施纲要（2018—2022 年）》和《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为冰雪运动的全面推广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在这一背景下，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对冰雪运动发展的投入显著增加，冰雪场地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数量呈现加速增长态势。特别是“十四五”期间，国家体育总局持续强化冰雪运动场地设施与服务供给，全国范围内新增各类冰雪运动场地达 417 个，场地类型不断丰富，包括室内外滑冰场、滑雪场、冰壶馆等多种形态，更好地满足了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参与需求。与此同时，随着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的深入推进，冰雪运动逐步打破地域和气候限制，走向全国更多地区，让更多群众尤其是南方和西部地区的居民，有机会亲身感受冰雪运动带来的激情与快乐。

冰球运动作为冰雪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冰球、冰鞋和冰球杆为器材，在冰面上进行的集体对抗性竞技运动。其特点表现为节奏极快、对抗强度大、身体接触频繁，不仅需要运动员个人力量和技巧，也需要团队配合和协作，是一项极具观赏性和挑战性的冰上运动。随着冰球运动快速发

展，参与人数越来越多，且呈现低龄化趋势，仅北京注册的冰球运动员就达到了 4000 人左右。冰球运动员在冰上快速滑行时速度可达到每小时 40 公里以上，滑行过程中可能与冰球场周围的坚硬界墙、其他冰球运动员及高速飞行的冰球（最高速度可达每小时 183 公里）等发生激烈的碰撞，导致运动员受伤。最近的一项流行病学研究发现，在美国高中男子组冰球比赛中，每 1000 运动员中就有 23.2 人受伤，其中高达 45%—86% 的伤害是高速滑行碰撞造成的。冰球比赛水平越高，受伤率越高，以脑震荡、大腿和膝部损伤最常见。随着冰球运动的日益普及，与冰球运动相关的高受伤率也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综上所述，2013 年正式发布并实施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GB/T 19079.20《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至今已历经 12 年时间。在此期间，该标准在行业内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仅有效规范了冰球场所的经营行为，还在保障场馆运营安全、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起到了关键支撑作用。然而，随着行业实践的发展和运动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现行标准也逐渐显现出一定的局限性，例如对维持冰上安全所必需的巡冰人员及冰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质未做出明确规定，针对制冰设备设施、冰面平整设备设施等重要环节的技术要求尚显不足。本次标准修订工作将系统回应上述问题，进一步明确相关技术与管理要求，有助于推动冰球场所设施建设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为新建及改造场所提

供科学、全面的技术依据，也将促进冰球场所设施在规划、建设、检测和监督方面的统一性与协调性，从而更有效地保障冰球活动参与者的安全，维护公共资源和财产的安全，对全面提升我国冰球场所的建设水平、安全管理及检测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重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 2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3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项目编号：20252027-Q-451）的修订立项。

（二）组织起草部门及主要起草单位与任务分工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中国冰球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体育科学学会、黑龙江省冰上训练中心、内蒙古冰上运动训练中心、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哈尔滨市冬季运动项目训练中心、齐齐哈尔市体育局、哈尔滨体育学院、首钢技师学院、北京什刹海冰场、北京物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志冰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昆仑鸿星冰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王玄、段菊芳、黄希发、洪扬、陈强、李余天、杨玮、曲仕博、于洋、邢霍、徐越、赵亮、

高洪群、傅博、刘佳奇、郑龙海、张杰、涂恒保、王思腾、宋雪阳、杨小辉、张学谦、郎杰夫、刘懿德、刘泳妍。

具体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分工 |
|----|-----|---------------------------|-----------------------|
| 1 | 王玄 | 中国冰球协会 | 统筹 |
| 2 | 段菊芳 |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冰球协会 | 具体统筹 |
| 3 | 黄希发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 总体执笔 |
| 4 | 洪扬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 具体执笔 |
| 5 | 陈强 | 中国冰球协会 | 组织调研与讨论 |
| 6 | 李余天 | 中国冰球协会 | 组织调研与讨论 |
| 7 | 杨玮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8 | 曲仕博 | 黑龙江省冰上训练中心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9 | 于洋 | 内蒙古冰上运动训练中心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10 | 邢霍 | 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11 | 徐越 | 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12 | 赵亮 | 哈尔滨市冬季运动项目训练中心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13 | 高洪群 | 齐齐哈尔市体育局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14 | 傅博 | 哈尔滨体育学院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15 | 刘佳奇 | 首钢技师学院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16 | 郑龙海 | 北京什刹海冰场 | 参与室外冰场相关技术条款编写 |
| 17 | 张杰 | 北京物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 参与界墙、防护玻璃、防护网相关技术条款编写 |
| 18 | 涂恒保 | 湖北志冰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 参与界墙、防护玻璃、防护网相关技术条款编写 |
| 19 | 王思腾 | 深圳昆仑鸿星冰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20 | 宋雪阳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21 | 杨小辉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22 | 张学谦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23 | 郎杰夫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 | | |
|----|-----|---------------|----------|
| 24 | 刘懿德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 25 | 刘泳妍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三) 起草过程

1. 预研和广泛调研

全国冰雪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从2018-2019雪季至2024-2025雪季，连续7年组织开展全国冰雪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GB 19079.20《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0部分：冰球场所》标准应用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调研场所数量约130家。

2.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5年7月29日，装备中心召开国标修订启动会，转发下达《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0部分：冰球场所》（项目编号：20252027-Q-451）的修订立项的通知，中国冰球协会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负责开展标准修订工作。

2025年10月至12月期间，正式启动标准修订单位的征集工作，面向行业广泛吸纳具备相关资质与经验的机构参与，共同组建标准修订起草组。在起草组成立后，明确各工作组成员的具体职责与分工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并制定详细可行的修订工作计划，明确标准修订的基本原则、具体实施方法及分阶段推进的步骤。

3. 基础研究和标准框架构建

系统收集和整理国内外相关的标准文献和技术资料，调研冰球运动场所的现有发展状况，为标准修订提供充分的依据和支持。鉴于本标准为修订标准，为保持标准体系的连贯性与一致性，其整体框架结构与原版标准及同系列标准基本保持统一。本次修订仅将原版标准的“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改为“6 场所环境要求”，确保章标题与章节内具体条款内容精准对应；对“7 安全保障”相关条款细分为制度要求、人员要求、标识和信息公示要求、人均活动场地面积要求和救护要求，使条款层级更清晰、内容更明确。

在此基础上，筹建起草组将现行有效的标准原稿与参考的标准进行逐条对比和深入研究，并制作调查问卷对上海、重庆、广东省（市）的冰球场所进行发放，共收到 8 份调查问卷，并针对现有内容提出修订建议与明确的修订方向，最终形成可供内部讨论和修改的标准修订工作讨论稿，为后续专家论证和向社会征求意见奠定基础。

4. 召开标准技术讨论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体育总局科研所组织召开了国家标准修订研讨会。由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协会、运营单位、科研院校、检测机构等多家单位参会。与会专家围绕冰球从业人员资质、冰球场地、界墙等防护设施要求及安全管理要求进行了研讨，明确了标准修订方向和下一步工作内容。2026 年 1 月以来，标准编制组不定期召开标准修订工作会议或开展实地调研，不断完善标准内容。

5.形成征求意见稿

在前期调研、文献研究和标准研讨会等工作的基础上，于2026年2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等。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一) 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依据冰球运动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结合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确保修订内容的科学合理。

2.实用性原则：充分考虑我国冰球场所的实际情况，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使修订后的标准能够更好地指导冰球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3.规范性原则：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及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文件要求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

4.协调性原则：与现有相关国家标准、运动项目规则等文件相协调，避免出现矛盾。

(二) 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1.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冰球场所的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各类冰球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2. 编制依据：

GB/T 22517.8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8部分：
运动冰场

GB/T 42371—2023 大众冰球运动水平等级评价规范

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OFFICIAL-ICE
ARENA GUIDE 2024》

3. 术语和定义：

3.1 增加冰球运动的术语和定义，参考 GB/T 42371—2023《大众冰球运动水平等级评价规范》中对“冰球运动”的定义并略有修改“以冰刀、冰球杆和冰球为工具，在冰上进行的一种相互对抗的活动”，更符合向社会开放冰球场所。

3.2 冰球场所的术语和定义以“注”的方式增加了冰球场所分类，按制冰方式分为人工制冷冰球场所和自然结冰冰球场所，按使用场景分为室内冰球场所、室外陆地冰球场所和自然水域冰球场所，通过增加冰球场所的分类，可以有效提高对标准正文的理解。

3.3 因“冰球装备”的术语含义明确，无需单独定义即

可避免歧义，故将其删除。

3.4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协会、运营单位、科研院所、检测机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等多方单位的共同研究与建议，借鉴 GB/T 43700—2024 《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中雪上安全巡逻员的定义，为提升冰上活动的安全管理水平，增设“冰上安全员”岗位。该岗位的主要职责包括在冰面上进行持续性巡视安全状况，及时维护冰上活动的公共秩序，并在发生意外伤害时，于专业医疗救助人员到达之前，对伤者实施及时有效的初步救助与紧急处理，确保冰球参与者的安全与健康。

4 从业人员资格：

鉴于冰球技术指导人员、冰上安全员以及冰务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岗位职责极为重要，这些岗位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技能水平，而且对工作能力的要求也相当严格。如果相关从业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或技能不足，极有可能对冰球参与者的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甚至引发意外事件。然而，目前国家尚未针对上述岗位开展专门的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为确保冰球运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要求上述岗位的所有从业人员在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系统且全面的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核以达到合格标准。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本章共分为 9 个小节，包括 5.1 室内冰球场地、5.2 室外冰球场地、5.3 界墙、5.4 防护玻璃、5.5 防护网、5.6 制冷设备设施、5.7 冰面平整设备设施、5.8 冰球装备和用品、5.9 辅助设施。

5.1.3 增加关于球门的安装要求，“5.1.3 使用球门时，球门应有防移位或倾覆的冰上固定措施”。2013 年版标准中关于球门的要求为“对球门焊接处应无断裂、开焊”，由于大多日常训练冰球场地多与花样滑冰运动在同一冰场开展，故球门多为可移动式，所以需要增加球门的安装要求。

5.1.4 关于室内冰球场地冰层厚度的具体要求，根据国家标准 GB/T 22517.8—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运动冰场》中的建议，冰球场地的冰层厚度宜控制在 2.5 至 4 cm 之间。与此同时，国际冰球联合会发布的《OFFICIAL-ICE ARENA GUIDE 2024》中明确指出，对于最高级别的冰球比赛场地，推荐的冰层厚度范围为 3 至 3.5 cm；而针对最低级别的比赛场地，冰层厚度虽允许小于 5 cm，但仍需满足基本的比赛安全与性能需求。对比 2013 年版本的相关标准，其中所规定的冰层厚度不应小于 3.5 cm 的要求，在当前的技术发展和实际应用背景下已显得不够合理。因此，本次修订将冰层厚度标准调整为不小于 3 cm，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和明确了冰层厚度的具体测量方法与技术规范，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5.1.5 关于室内冰球场地冰面平整度的具体要求，相较于2013年版本的标准，根据最新发布的国家标准 GB/T 22517.8—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8部分：运动冰场》的规定，新增了“冰面任一位置处3 m测量范围内的冰面起伏应小于1 cm”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冰面的整体平整性，确保滑行和运动的稳定性。

5.1.6 关于室内冰球场地冰面温度的要求，根据国家标准 GB/T 22517.8—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8部分：运动冰场》中的建议，冰球场地的冰面温度宜控制在-6至-7℃。与此同时，国际冰球联合会发布的《OFFICIAL-ICE ARENA GUIDE 2024》中明确指出，对于最高级别的冰球比赛场地，推荐的冰面温度范围为-4.5至-5.5℃；而针对最低级别的比赛场地，冰面温度小于-6℃，但仍需满足基本的比赛安全与性能需求。对比2013年版本的相关标准，其中所规定的冰面温度不应高于-3℃的要求，在当前的技术发展和实际应用背景下已显得不够合理，无法充分适应冰场建设与赛事组织的现实需要。因此，本次修订将冰面温度标准调整为不高于-4℃。

5.1.7 室内冰球场地增加“新建冰球场地最小净空高度不应小于5 m”的要求。根据国家标准 GB/T 22517.8—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8部分：运动冰场》中的建议，冰球场地最小净空宜不小于7 m。国际冰球联合会发布的《OFFICIAL-ICE ARENA GUIDE 2024》中指出，对于日常练

习的冰球场地，冰球场地最小净空不小于 5 m。这一规定主要基于冰球运动的特点及安全考虑，在冰球日常训练和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常常会大力击打冰球，导致冰球高速飞向空中。如果场地净空高度不足，冰球极易弹射到顶部的照明灯具或其他设施，不仅可能造成灯具损坏，还可能引发冰球或灯具碎片坠落，对运动员和观众的安全构成威胁。同样考虑现有的部分冰球场地净空不足 5 m，所以将技术条款调整为新建冰球场地。

5.2.1 增加室外冰球场地“人均活动面积应不小于 15m²”的要求，该项标准与室内冰球场地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旨在为冰球运动参与者提供充足且合理的活动空间，有效避免因场地拥挤导致的运动风险，从而切实保障参与者在进行冰球活动时的人身安全。

5.2.4 明确室外冰球场地中人工制冷冰球场地、室外陆地冰球场地冰层厚度的要求，与室内冰球场地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根据加拿大红十字会建议室外开展冰球运动冰层厚度应确保至少 20 cm，因此增加自然水域冰球场地冰层厚度应不小于 20 cm。

a. 5.2.5 为保障室外冰球场地的安全，根据加拿大红十字会上冰的步骤要求，除了考虑冰层的厚度还要观察冰面的颜色，因此增加冰面颜色的要求，冰面不应呈暗灰色。不同颜色的冰面在强度方面具有不同的特征：冰面呈现暗灰色，

说明存在水体，这是冰面不安全的明确征兆。冰面呈现白色不透明，此类冰层可能掩盖危险，应避免踩踏白色不透明的冰面。冰面呈现蓝色透明，是所有冰中最安全的类型。

5.3.1 界墙高度从冰面算起应不低于 1.07 m，根据国家标准 GB/T 22517.8—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运动冰场》和国际冰球联合会发布的《OFFICIAL-ICE ARENA GUIDE 2024》中的要求，将界墙高度由 1.17 m 调整为 1.07 m。

5.3.4 根据国家标准 GB/T 22517.8—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运动冰场》和国际冰球联合会发布的《OFFICIAL-ICE ARENA GUIDE 2024》中的要求，增加“界墙下部应安装防踢板，防踢板高度应为 15 cm—25 cm”的要求。

5.4.1 根据国家标准 GB/T 22517.8—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运动冰场》以及国际冰球联合会最新发布的《OFFICIAL-ICE ARENA GUIDE 2024》中的相关规范要求，将原防护玻璃高度由 60 cm 调整为不低于 180 cm。对于已建不足 60 cm 防护玻璃的场所，应采取增加防护网的措施。此项调整旨在有效提升防护屏障的整体防护能力，显著降低冰球意外飞出场外的风险，从而更好地保障运动员及现场观众的人身安全。

为保障防护玻璃能起到降低冰球意外飞出场外的风险，保障冰球参与者的安全，增加 5.4.2 “防护玻璃应安装牢固，

并采取防止其脱落的措施”的要求，增加 5.4.3 “队员席区域的防护玻璃与界墙防护玻璃结合处应有缓冲防护措施”的要求以及增加 5.4.4 “安装钢化防护玻璃之间的缝隙应不大于 5mm”的要求。

人工制冷冰球场所增加制冷设备设施的相关要求，包括：5.6.1 “制冷设施设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年度检验合格证明”、5.6.2 “应设有专门存放制冷化学用品、制冷设施设备的区域”以及 5.6.3 “制冷设施设备应安装带警报功能的制冷剂泄漏检测系统”。

室内冰球场所增加冰面平整设备设施的相关要求，包括：5.7.1 “室内冰球场所应配备冰面平整设备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 5.7.2 “室内冰球场所应设有专门存放冰面平整设备的区域”。

删除了 2013 年版的 5.4.4 有关公共指示用标识的规定，该标识内容繁多，以普适性为主，且对体育场所缺乏针对性要求。

5.9.3 根据国务院 2025 年发布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的要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保存不少于 30 日，增加“冰球场所应设置覆盖整个冰场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记录应至少保存 30 天”的条款。

因更衣室、卫生间并非冰球运动特色配套要求，与冰球活动的核心安全及技术规范无直接关联，故将其条款删除。

6 章卫生环境管理

6.1 由于冰场的湿度会造成冰场起雾,根据国家标准 GB/T 22517.8—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运动冰场》的要求,增加“冰场冰面上空 1 m 处相对湿度不应高于 70 %”的技术条款。

6.2 关于冰球场地水平照度与 2013 年标准相同,但根据 JGJ 153—2016《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增加眩光指数的要求,以确保灯光安装和布局不会产生过度的眩光现象,从而有效防止对运动员、裁判员及观众视觉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和负面影响,保障赛事进行的视觉舒适性与安全性。

6.3 增加了对于室内冰球场所和开放夜场的室外冰球场所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的要求,主要是借鉴消防应急照明、《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结合室内及开放夜场室外冰球场所照明依赖度高的场景特点,为防范断电引发的疏散与安全风险、保障人员生命安全而设。

根据 2013 年版标准第 6 章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冰球场所的环境卫生应满足 GB9664 的要求”。由于该标准已被废止,其相关技术内容已不再具备现行效力。目前,该标准的替代版本归口管理单位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得体育部门在实际监管过程中面临权责不清晰的困境,不利于其对场馆卫生状况实施有效、直接的监督管理,故将其更改为“6.4 应定期对冰球场所及其提供的冰球装备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清洁卫生”,符合 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

理规范》的要求。

7 安全保障：

本章共分为 5 个小节，包括 7.1 制度、7.2 人员、7.3 标识和信息公示、7.4 安全救护、7.5 其他。

7.1.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和培训制度，场地、设施设备和器材检查维护制度，卫生环境管理制度”设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 版）》等规定，强调“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本条将 2013 年版制度体系中的相关制度名称更新，以顺应近年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确保制度内容与当前政策导向保持一致，同时提升制度的适用性和指导性。

7.1.2 根据应急管理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这是对生产经营单位年度演练频次的最低要求。

根据调研结果明确了冰球场所冰上安全员的配备要求 7.2.2 “室内冰球场所开放期间每块冰面应至少有 1 名冰上安全员，室外冰球场所开放期间每 500 m² 至少应配备 1 名冰上安全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冰上安全员名录及照片”。

为明确冰上安全员的巡视范围，增加 7.3.1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冰场示意图，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出入口，应急逃生路线，冰场分区”的要求。

相较于 2013 年版的标准，7.3.2 明确了“冰球活动人员须知”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禁止或不适宜进行冰球运动的情形；
- 对不安全行为进行劝阻，如持冰球杆嬉戏、追逐打闹；
- 持冰球杆训练或模拟比赛等应穿戴符合规定的冰球护具；
- 持冰球杆训练或模拟比赛等冰球杆顶端应安装安全堵。

为预防冰球参与者意外受伤，需在冰球场地增加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因此增加 7.3.3 “应在冰球场地入口处、室外冰球场地危险区域等位置设置清晰、醒目的‘严禁追跑打闹’‘注意安全’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的要求。

7.3.4 因未安装防护玻璃的室外冰球场地存在冰球飞出界墙的安全隐患，因此增加该场地应设置清晰、醒目的‘无关人员远离界墙’‘注意安全’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的要求。

因制冷、冰面平整设施设备存放区域有大型设备，存在因操作不当导致制冷剂泄漏、漏电漏水等事故，因此增加 7.3.5 “应在制冷、冰面平整设施设备存放区域入口处等位置

设置清晰、醒目的‘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注意安全’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的要求。

7.4 增加了设置救助点、急救药品、处理急救事件的记录要求，聚焦应急处置环节，要求设置救助点、配备急救药品，能确保突发损伤第一时间得到初步处理，降低伤害程度，而急救事件记录可实现事故溯源与复盘，为优化场所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由于室外冰球场所受天气影响较大，因此增加 7.5.1 “室外冰球场所应每天分别在早、中、晚不同时段测量冰层厚度，并形成记录”和 7.5.2 “室外冰球场所在恶劣天气（刮大风、下大雪、重度雾霾）或气温升高引发融冰风险时应采取公示、关停等措施”的要求。

（三）修订主要技术内容变化

- a) 增加了引言；
- b) 增加了“冰球运动”“冰上安全员”的术语和定义（见 3.1、3.4）；
- c) 删除了“冰球装备”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3 年版的 3.2）；
- d) 更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见第 4 章，2013 年版的第 4 章）；
- e) 更改了冰球场地与其他滑冰场地隔离的要求（见 5.1.2、5.2.2，2013 年版的 5.1.1、5.2.1）；
- f) 更改了室内冰球场地球门的要求（见 5.1.3，2013 年版的 5.1.10）；

- g) 更改了室内冰球场地冰层厚度的要求（见 5.1.4,2013年版的 5.1.3）；
- h) 更改了室内冰球场地冰面平整度的要求(见 5.1.5,2013年版的 5.1.4）；
- i) 更改了室内冰球场地冰面温度的要求（见 5.1.6,2013年版的 5.1.2）；
- j) 增加了室内冰球场地最小净空高度的要求(见 5.1.7)；
- k) 增加了室外冰球场地的人均活动面积和球门的要求（5.2.1、5.2.3）；
- l) 更改了室外冰球场地冰层厚度的要求（见 5.2.4,2013年版的 5.2.2）；
- m) 增加了室外冰球场地冰面颜色的要求（见 5.2.5）；
- n) 更改了室外冰球场地冰面要求（见 5.2.6,2013年版的 5.2.3）；
- o) 更改了界墙高度的要求（见 5.3.1,2013年版的 5.1.5、5.2.4）；
- p) 增加了界墙防踢板的要求（见 5.3.4）；
- q) 更改了室内冰球场地防护玻璃高度的要求（见 5.4.1,2013年版的 5.1.8）；
- r) 增加了防护玻璃安装要求（见 5.4.2~5.4.4）；
- s) 更改了防护网的要求（见 5.5.1，2013年版的 5.1.9、5.2.5）；

- t) 增加了制冷设备设施、冰面平整设备设施的要求（见 5.6、5.7）；
- u) 增加了冰球用品的要求（见 5.8，2013 年版的 5.3）；
- v) 增加了冰球场所视频监控的要求（见 5.9.3）；
- w) 删除了更衣区域、卫生间和公共指示用标识的要求（见 2013 年版的 5.4.1、5.4.2、5.4.4）；
- x) 增加了冰场相对湿度、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的要求（见 6.1、6.3）；
- y) 更改了冰球场地照度的要求，增加了眩光指数要求（见 6.2，2013 年版的 5.2.6）；
- z) 更改了冰场环境卫生的要求（见 6.4，2013 年版的第 6 章）；
- aa) 更改了安全保障的要求（见第 7 章，2013 年版的第 7 章）；
- ab) 增加了参考文献（见参考文献）。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矛盾。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作为本标准编

制依据的上位法，本文件与之保持相协调一致。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本标准为系列标准，与 GB 19079 的其他部分的结构等保持协调一致。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该标准规定了通用的体育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从业人员要求、场地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体育场所。

2.本标准未直接引用国家标准推荐性标准 GB/T 22517.8—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8部分：运动冰场》，但参考了该标准中关于安全的技术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1）关于室内冰球场地冰面平整度具体要求；
- （2）界墙高度及其防踢板的要求；
- （3）防护玻璃高度的要求；
- （4）冰场湿度的要求。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参考国际冰联发布的《OFFICIAL-ICE ARENA GUIDE 2024》以及 GB/T 22517.8-202《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8部分：运动冰场》相关标准，并与 2013 年版标准的冰球场地核心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具体对比表如下。

参考相关标准的冰球场地技术指标对比表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OFFICIAL-ICE ARENA GUIDE 2024 | GB 19079.20-20 13 | GB/T 22517.8-202 4 |
|----------|-------------|--|------------------------------|--|
| 一、场地规格 | 最小净空高度 | 竞赛场 $\geq 7\text{m}$ ；练习场 $\geq 5\text{m}$ | 无明确要求 | 宜 $\geq 7\text{m}$ |
| 二、冰面核心参数 | 冰层厚度 | 优秀场地：3—3.5cm； 一般场地： $< 5\text{cm}$ | 室内场地 $\geq 3.5\text{cm}$ | 宜 2.5 — 4.0cm |
| | 冰面温度 | 优秀场地： $-4.5 \sim -5.5^{\circ}\text{C}$ ； 一般场地： $< -6.5^{\circ}\text{C}$ | $\leq -3^{\circ}\text{C}$ | 宜 $-6 \sim 7^{\circ}\text{C}$ |
| | 冰面平整度（区域高差） | 优秀场地：任意区域 $< 3\text{mm}$ ； 一般场地： $< 10\text{mm}$ | 仅要求“光滑、平整、干净，无影响滑冰的裂缝”，无量化指标 | 3m 区域内起伏 $< 2\text{mm}$ ； 全场高差 $< 4\text{mm}$ |
| 三、界墙 | 界墙高度 | $\geq 1.07\text{m}$ （从冰面算起） | $\geq 1.17\text{m}$ （从冰面算起） | $\geq 1.07\text{m}$ （从冰面算起） |
| | 防踢板 | 下部设淡黄色防踢板，无明确高度 | 无明确要求 | 下部设黄色防踢板，高度15—25cm |
| | 界墙连接处缝隙 | $\leq 3\text{mm}$ | $\leq 3\text{mm}$ | $\leq 3\text{mm}$ |
| 四、防护玻璃 | 高度 | 球门后： $\geq 2.4\text{m}$ （延伸至少4m至蓝线方向）； 其他区域： \geq | $\geq 60\text{cm}$ （无区域差异要求） | 球门后： $\geq 2.4\text{m}$ （延伸 $\geq 4\text{m}$ 至蓝线方向）；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OFFICIAL-ICE ARENA GUIDE 2024 | GB 19079.20-20 13 | GB/T 22517.8-202 4 |
| | | 1.8m | | 其他区域：≥ 1.8m； |
| 五、防护网 | 安装要求 | 悬挂于球门后 防护玻璃上方， 高度需覆盖观 众席最高位置， 延伸至球门线 与板墙交接点 | 球门后需安 装，“保证冰 球飞不到场 外”，无量化 高度要求 | 悬挂于球门 后防护玻璃 上方，至少延 伸至球门线 与板墙交接 点 |
| 六、照明要求 | 水平照度 | 国际赛事（TV 转播）场地：≥ 800lux； 一般训练场地： ≥400lux | 室内外冰场 （含夜间）均 ≥400lux | 符合 JGJ 153-2016 中 4.2.4 规定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 12 个月，过渡期内 2013 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 版标准废止。

七、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安全相关要求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382 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国务院行政文化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

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众安全。公共体育设施内设置的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冰球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我国冰球场所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适用于国内场所的日常开放，规范了体育场所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标准制定过程中，未识别出技术性贸易壁垒，不涉及国际贸易组织（WTO）通报的情况。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 12 个月，过渡期内 2013 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 版标准废止。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作为强制性标准，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

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要求 |
|----|------|--|
| 1 | 界墙 | 5.3.1 冰面周围应设有界墙，其高度从冰面算起应不低于 1.07 m。 5.3.2 人员出入口应至少设置两个。 5.3.3 界墙向冰面的一面应平滑、无凸出物，界墙连接处缝隙不应大于 3 mm。 5.3.4 界墙下部应安装防踢板，防踢板高度应为 15 cm-25 cm。 |

| | | |
|---|------------------|---|
| 2 | 防护玻璃 | <p>5.4.1 室内冰球场地除队员席前外，在界墙上应安装专用防护玻璃，防护玻璃高度应不低于180 cm。</p> <p>5.4.2 防护玻璃应安装牢固，并采取防止其脱落的措施。</p> <p>注：常见措施包括防护玻璃卡入界墙槽内、防护玻璃与界墙扶手板连接处设置阻挡块和加深立柱插槽的深度等。</p> <p>5.4.3 队员席区域的防护玻璃与界墙防护玻璃结合处应有缓冲防护措施。</p> <p>5.4.4 安装钢化防护玻璃之间的缝隙应不大于5 mm。</p> |
| 3 | 防护网 | <p>5.5.1 室内冰球场所防护网应悬挂在球门后的防护玻璃上，并至少延伸至球门线与板墙的交接点。</p> <p>5.5.2 冰球场所的防护网目规格不应大于40 mm×40 mm。</p> <p>5.5.3 冰球场所的防护网高度应保证冰球飞不到场外。</p> |
| 4 | 制冷设备 | 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年度检验合格证明。 |
| 5 | 冰面平整设备 | 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 6 | 冰球场所提供的冰球装备和用品 | 应符合 GB/T 40926（所有部分）的要求。 |
| 7 | 冰场通道内应铺有保护冰刀的橡胶垫 | 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 8 | 提供冰球装备租赁服务 | 应提供此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冰球冰刀鞋和头盔等装备的租赁。 |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本标准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十三、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

起草组工作讨论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会议地点：体育总局科研所 429 会议室

会议形式：线下与线上相结合

参会人员：王玄、段菊芳、黄希发、洪扬、陈强、李余天、杨玮、曲仕博、于洋、邢霍、徐越、赵亮、高洪群、傅博、刘佳奇、郑龙海、张杰、涂恒保、王思腾、宋雪阳、杨小辉、张学谦、郎杰夫、刘懿德、刘泳妍。

会议内容：

标准起草组成员就 GB 19079.20《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的修订背景与拟修订前后内容比对情况进行了汇报，并与各位专家进行讨论，聚焦安全底线，形成如下意见：

（一）冰球场所定义与分类

冰球场所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类，室外冰球场所进一步分为人工制冷和自然水域两种。讨论是否需要在定义中明确冰球场所的结冰方式。

（二）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冰球技术指导人员修改为应经过相关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新增冰上安全员和冰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要求，强调安全培训与考核。

（三）室内冰球场地冰面技术要求

冰层厚度不应小于 3 厘米，平整度要求任意位置 3 米区域内的起伏不大于 1 厘米。讨论是否需增加最低温度限制以确保冰面硬度。

（四）室外冰球场地冰面技术要求

重点讨论自然水域冰场的厚度标准及安全承载能力，建议借鉴加拿大红十字会的相关要求。室外冰场应设置围挡，以防止冰球飞出场地。

（五）界墙与防护玻璃要求

界墙高度为 1.07 米，防护玻璃高度不低于 1.8 米，确保运动员安全。防护玻璃应安装牢固，防止脱落。

（六）安全保障措施

冰球场所应配备监控设备，以应对潜在纠纷。应设置急救点并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材，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响应。冰球场所开放期间每半年应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建议在冰场示意图中标注应急出入口、逃生路线和分区，便于紧急疏散。

下一步，起草组将按照《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国家标准修订计划（计划号：20252027-Q-451）和会议部署，严格遵循标准修订程序，全力以赴推进修订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冰球场所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安全参与冰球运动、推动冰球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 2: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9079.20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 技术要求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起草修订调查问卷

场所名称：_____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场所类型：室外自然冰场 室外人工冰场 室内人工冰场

冰场面积：_____平方米

1. 冰球技术指导人员持证上岗的类型及数量：

持中国冰球协会颁发的 E 级教练员证，_____名

持省级协会颁发教练员证，_____名

持运动员等级证，_____名

持社会体育指导员证，_____名

其他证书（请列出具体的名称），_____名

2. 是否有要增加冰上安全员，即在冰上巡视安全状况、维护冰上活动秩序、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对伤害事故实施现场急救的人员？

是

否（请列明原因）_____

3. 是否会在同一冰场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运动项目。

是（请列明防止冲撞的措施）_____

否

4. 冰面上方最小净空高度 _____米。

5. 冰面温度平均 _____ 摄氏度。
6. 冰层厚度平均 _____ 厘米。
7. 冰面平整度，全场区域高度差最大为 _____ 毫米
8. 界墙高度从冰面算 _____ 米
9. 界墙防踢板高度 _____ 厘米
10. 界墙连接处缝隙 _____ 毫米
11. 界墙出入口数量共 _____ 个
12. 防护玻璃高度 _____ 厘米
13. 是否有防护网?
- 是，放置位置_____
- 否
14. 冰场光照度平均 _____ 勒克斯。
15. 是否有急救器材?
- 是，放置位置_____
- 否
16. 冰球场所应急疏散通道有_____个。
17. 是否有应急疏散通道标识?
- 是
- 否
- 18.冰场通道内是否铺有保护冰刀的塑胶垫?
- 是
- 否

19. 保护冰刀的塑胶垫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是



否

20. 对之前 GB 19079.20-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标准有何修改意见?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年2月12日

| 标准名称 |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
|---|--------------------------|---|
| 审查内容 | 是 | 否 |
|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 | |
|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 | √ |
|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 √ |
|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 | | √ |
|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 √ |
|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 | |
|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 | √ |
|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 √ |
|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 √ |
|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 | |
|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 √ |
|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 √ |
|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 | |

| | | |
|---|---|---|
|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 √ |
|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 √ |
|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 | |
| 审查结论 | 该标准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 |
| 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div> | |